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 临洮华西医院

编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亚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带军

项目负责人：孟建龙

报告编制人：刘怀玉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5609421133

传真：

邮编：730500

地址：临洮县文峰北路仕字北综合楼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8194244987

传真：（0930）6215224

邮编：731100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
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4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2.1 建设项目组成及规模	5
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	6
3.2.4 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9
3.3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1
3.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2
3.4.1 给水工程	12
3.4.2 排水	12
3.5 项目劳动定员	13
3.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3
3.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3.6.2 环评报告书批复	15
4 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简述	18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18
4.2.1 废水	18
4.2.2 废气	20
4.2.3 噪声	20
4.2.4 固体废物	21
4.2.5 辐射	21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4.3.2 排污口规范化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4.1 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对照情况.....	23
4.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验收监测标准.....	27
5.1 废水排放标准.....	27
5.2 废气排放标准.....	27
5.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27
5.3 噪声排放标准.....	28
5.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8
6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29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7.1 监测分析方法.....	30
7.2 质量控制.....	31
8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8.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32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2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8.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4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6
8.5 固废.....	36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8.6.1 废水.....	37
9 结论和建议.....	38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8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38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8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8
9.5 辐射.....	39
9.6 总量核算.....	39

9.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9
9.8 总体验收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附件 1: 临洮华西西苑准许营业许可证;

附件 2: 项目场地租用合同;

附件 3: 临洮县环保局临环改字[2014]29 号对临洮华西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4: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6]108 号《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5: 临洮县华西医院医院委托书;

附件 6: 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协议;

附件 7: 项目医疗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8: 临洮县卫生局发放了放射诊疗许可证;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0: 项目监测方案

附件 11: 项目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临洮县华西医院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仕字北综合楼，为综合性民营医疗机构，由定西市卫生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批复临洮华西西苑准许营业(营业许可证件**附件 1**)，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营运，提供 24 小时门诊和住院诊断治疗服务。项目建设用地租用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仕字北综合楼，租用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租用建建筑为 7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5100m²（租用合同见**附件 2**）。

临洮华西医院是该县集医疗、预防、保健、咨询、治疗为一体的现代化民营医疗机构。该综合医院专业面对全县人民群众，以特色专科为主要诊疗模式。大力发展妇科、外科微创诊疗和辅助生殖医学特色诊疗服务技术，形成品牌和学科优势，对主导医疗机构业务发展进行补充，从本县医疗供需实际出发，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健康教育，在优雅的环境中对人民群众常病、多发病进行生理和心理的治疗，使整体医疗的层次更清晰、结构更合理，使人民群众在就诊方面更加方便。

临洮华西医院建筑面积 5100m²，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西药房 15 个科室。医护人员约 60 人，正常年门诊约为 7 万人次，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现开设 30 张，年住院人次约 2000 人。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于 2014 年 5 月开始装修安装设备和医疗器械，2014 年 6 月开始正式营业；由于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运营，2014 年 12 月 29 日临洮县环保局以临环改字[2014]29 号对临洮华西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附件 3**），要求临洮协和医院于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环评手续补办工作；临洮华西医院 2016 年 3 月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洮华西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临环发[2016]108 号《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附件 4**）；同意建设临洮华西医院项目。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后期补办环评，项目在环评补办完成后，对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营。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洮华西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所有建设内容，及新建和原有的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受临洮县华西医院医院委托（见**附件 5**），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临洮县华西医院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对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附件 10**）。2018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附件 11**）。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实施）；
- (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期实施；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6)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第十八条；
- (7)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发改委，甘政函[2013]4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 (1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2003.10.1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5.15）。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GB16157-1996）
-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 《临洮华西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6]108 号，2016 年 6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
-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表 3 标准限值；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4a 类标准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名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9)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2003-12-26 实施）；
- (11) 《关于临洮华西医院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北综合楼，项目建设地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51'45.9"；北纬 35°23'36.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北侧为信华苑居民小区，西侧为文峰北路、银百盛商厦，东侧为废弃厂房，南侧为文峰路什字、文峰东路、中国农村信用社银行；项目西侧 1200m 处时洮河；项目四邻关系见图 3-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临洮华西医院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所在住所为 7 层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100m²。一层为就医大厅、设药房、收费处、结算处、放射科、导医台和保安室；二层为各临床科室和医务部、办公室等功能科室、配备护士站；三层为治疗室和妇科、妇女保健等功能科室；四层为住院部，设置 8 间病房；五层为医办公室、病案室、值班室、抢救室、病房等，配备护士站；六层为手术室、麻醉科、产房、待产室、抢救室、医生办公室等，配备护士站；七层为生活区和办公区，有多功能会议室、财务室、职工餐厅等，详见表 3-1；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东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华西医院内的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位点示意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楼层布置图

楼层	整体布置
1F	就医大厅、设药房、收费处、结算处、放射科、导医台和保安室
2F	临床科室和医务部、办公室等功能科室、配备护士站、医废暂存间
3F	治疗室和妇科、妇女保健等功能科室
4F	住院部，设置 8 间病房
5F	医办公室、病案室、值班室、抢救室、病房等，配备护士站
6F	手术室、麻醉科、产房、待产室、抢救室、医生办公室等，配备护士站
7F	生活区和办公区，有多功能会议室、财务室、职工餐厅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5100m²，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西药房 15 个科室。医护人员约 60 人，正常年门诊约 7 万人次，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现开设 30 张，年住院人次约 2000 人；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设备见表 3-2。

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

表 3-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对照汇总表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已建成运营，建筑共 7 层，设各门诊科室、猪样病房、检查室、治疗室、手术室、药房等	已建设
	放射拍片室	已建成运营，安装 X 拍片机，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已建成使用，市政管网引入 DN80 进水管	已建设
	供电	已建成使用，城市电力网引入电源线	已建设
	通风	已建成使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	已建设
环保工程	污水	医院综合污水：要求医院新建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装置，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建设
	噪声	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设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已建成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配套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已配套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处理	已建设
	废气	污水站臭气：新设置污水站除臭剂喷洒 室内病菌：已配套移动式消毒机	已建设配套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电解质分析仪	Ururit-910c	1
2	血凝分析仪	RT-2202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030	1
4	纯水机	20L	1
5	血球分析仪	BC-2800	1
6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A-WS	1
7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TDZ4-WS	1
8	精子质量分析仪	WLjY-9000	1
9	梅毒螺旋振荡器	Xk96-6	1
10	数显式水浴箱	420 型	1
11	电热培养箱	DHP-9052	1
12	尿液分析仪	Urit-55	1
13	显微镜	Cx22	1
14	多参数监护仪	IMEC10	1
15	多参数监护仪	IMEC-1000	1
16	产后康复仪	C830	1
17	医用超声雾化器	CSW-1-2	2
18	妇科臭氧治疗仪	YK-137C	1
19	红光治疗仪	MS-F-1	2
20	煎药包装机	YF20/(1+2)	1
21	压力蒸汽灭菌器	150YDA	1
22	男性功能康复仪	SW-3501	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8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4 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经过对项目正常运营期的现场勘查及对项目施工期资料的翻阅,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见 3-2。

表 3-2 环评批复中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 所在住所为 7 层建筑, 占地面积	已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

	2500m ² , 建筑面积 5100m ² , 附属面积 1000m ²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医院设置科室有 15 个: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药房。医院工作人员 90 人, 其中医护人员 60 多人, 正常年门诊约 7 万人次, 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 年住院 2000 多人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7.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15%。	路什字, 所在住所为 7 层建筑, 占地面积 2500m ² , 建筑面积 5100m ² , 附属面积 1000m ²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做环评。医院设置科室有 15 个, 医院工作人员 90 人, 其中医护人员 60 多人, 正常年门诊约 7 万人次, 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 年住院 2000 多人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7.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8%。
	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确保“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资金投入足额到位,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经监测项目“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你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 各装置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 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种环保设备进行了配套建设; 环保设备在经补办环评后, 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经监测项目“三废”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要优化布局, 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 节约投资与占地, 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根据实际科室的要求, 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 进行了布局建设;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 污水(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医疗废水使用专用废液桶进行收集, 存储于医疗废液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同意运送处置。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同时要求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事故池。	已落实 项目未建设食堂; 项目实际运营期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经医院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监测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特殊科室产生废水经中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 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同时在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有容积为 20 立方的事故池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厨房油烟, 建设单位要重视恶臭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废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站周界浓度最大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医疗垃圾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医疗垃圾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用医疗垃圾专用袋进行封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要求, 并设立警示标志。废水处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用医疗垃圾专用袋进行封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 暂存间设立有警示标志。废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

	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临洮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消毒设备等的噪声，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场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已落实 项目经采用基础减振、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场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环境监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对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环境监控计划，避免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计划、按照环评制定有风险防控计划；并配备有环境管理人员，确保医院内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已落实
	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已落实
	严格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有关规定，降低病原微生物传染事故风险；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降低医疗废物污染事故风险；医疗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降低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过程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降低医疗废物污染事故风险；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3.3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该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运营期所用原辅材料是医用情况而定；具体的原辅材料见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国产	/	视具体经营情况而定
	一次性中单、小单	国产	/	
	一次性手套	国产	/	
	一次性尿带、尿管	国产	/	
药品	针剂药品	国产	/	
	口服药剂	国产	/	
	普通方剂药品	国产	/	
消毒剂	乙醇、过氧乙酸、醋酸氯己定、消洗灵等器具及空气消毒剂	国产	/	
	废水处理剂：二氧化氯（瓶装）	国产	/	
检验室化学用品	硫酸银（瓶装）	国产	/	
	邻苯二甲酸（瓶装）	国产	/	
	凌菲罗啉（瓶装）	国产	/	

	碳酸钠（瓶装）	国产	/	
	氢氧化钙	国产	/	
	硼砂（25g/瓶）	国产	/	
	碳酸氢钠（500g/瓶）	国产	/	
配液室	葡萄糖（500g/瓶）	国产	/	
	氯化钠（500g/瓶）	国产	/	
	青霉素（500g/瓶）	国产	/	
	头孢菌素（500g/瓶）	国产	/	
电耗	电	市政电网	/	/

（2）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是项目正常运行期消耗掉的水、电、燃气等；根据运行单位提供的数据汇总，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来源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供暖	市政集中供暖	/	/
2	电	市政电网供给	2.2 万 kWh	2.0 万 kWh
3	新鲜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	7500m ³	6570m ³

3.4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医院病床用水，陪护家属用水、门诊及急诊病人用水，化验检验用水，洗衣房用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由于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年用水量约 6570m³。项目区采用市政直接供水和加压供水相结合的方式，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3.4.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雨水管。医院租用院落内建设有完整的雨水收集管网，排水系统完善，雨水收集后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院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门诊及急诊病人废水、化验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等。项目污水先在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受纳水体为洮河（临洮段）。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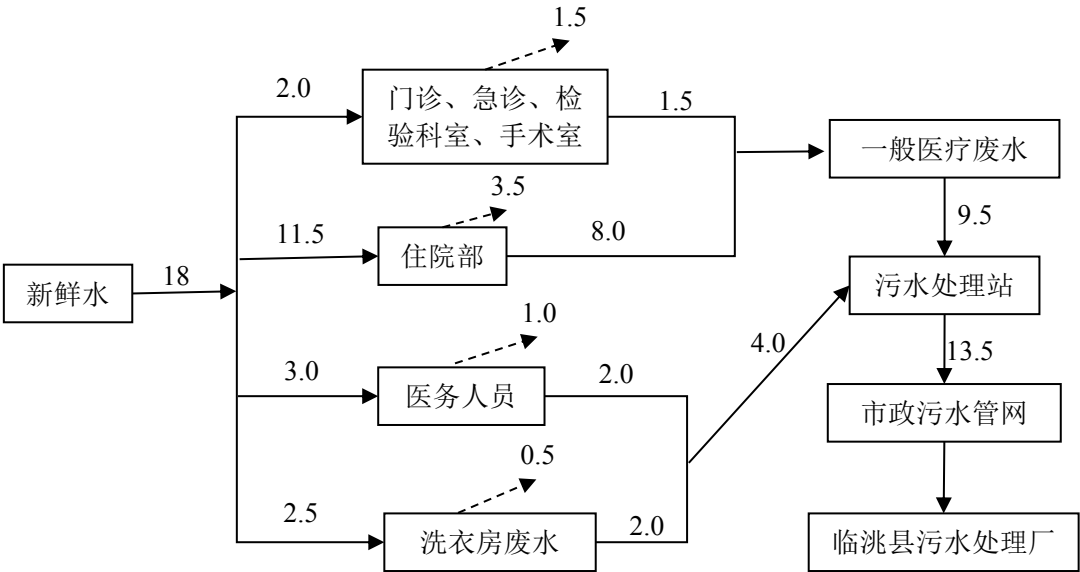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重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正常运营期就诊人数约 150 人/d，住院人数约 35 人/d，项目院区医师人数约 50 人；项目全年运行。

3.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3.6.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概况	临洮华西医院为一家综合性民营医疗机构，成立于 2013 年，医院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所在住所为七层建筑，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5100m ² ，附属面积 1000m ² 。医院设置科室有 15 个：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药房。临洮华西医院现有固定资产 800 多万元，医院工作人员 90 人，其中医护人员 60 人，正常年门诊约 7 万人次，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年住院 2000 多人次。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全县及周边地区，提供 24 小时门诊和住院诊断治疗服务。
医院运营存在的问题及补救措施	经本次环评现场调查，医院主要存在的问题为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一是废水未进行统一的消毒处理，各科室一般性诊疗废水和洗衣房废水各自消毒，而生活办公废水和粪便污水未进行消毒处理，厨房污水未经隔油处理；二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不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COD_{Cr}、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指标均超标，这也反映出医院目前废水消毒措施不是十分有效。超标废水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3) 要求，规范废水处理措施，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环境	水环境：目前医院用水量约 6986t/a，废水产生量约为 5590t/a。目前医院无有效的废水处理设施，只利用化粪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化粪池位于临洮华西医院东侧，紧靠医院诊疗楼，为地埋式。 根据本次评价对临洮华西医院废水水质的现状监测，废水超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尤其是 SS, CODCr 指标超标严重。但由于医院每天纳入管网的废水量不大,因此未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大的影响。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12029-2013)要求,规范废水处理措施,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6m³/d,设置调节池、消毒池等构筑物,为避免对交通路线造成影响,采用一体化地埋式设计。各构筑物均设检查井盖。污泥清掏周期为 180d,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厨房污水采用室内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即: 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大肠菌群数≤5000 个/L。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则不会对废水接纳处理单位——临洮县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废水经最终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特殊医疗废水使用专用废液桶进行收集,存储于医疗废液暂存间,足量后由委托单位统一运送处置。
	大气环境	恶臭气体: 本医院运营过程中的恶臭污染源主要来废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组成物质主要有氨气、硫化氢等。目前医院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化粪池为地埋式,经走访医院周边商户、群众,未反映有化粪池恶臭、异味影响其生活的情况。要求医院规范化废水处理措施后,采用一体化地埋式水处理设备,并定期在排气孔周围喷洒除臭剂,恶臭去除率可达到 95%以上,可以保证废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的要求(即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因此医院运营期废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影响: 病房区及门诊等各科室定时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检验科和手术室为无菌环境,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消毒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声环境	声环境: 医院目前主要设备噪声级不高,均位于室内。经本次评价现状噪声监测,目前项目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场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说明医院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医院规范废水处理措施,将增加若干机电、消毒设备等噪声源。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这些设备安装于透声面积小的室内,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基础做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并加强日常维护。 采取上述措施后,增加的噪声源将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医院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将维持现有水平,满足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目前医院正常运营过程中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的主要有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两大类,医疗废物为 36.2t/a。处置方式为收集后在暂存间经消毒后临时储存在专用周转箱内,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统一收集处置,全过程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医院生活垃圾约 70.6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目前医院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3t/a,废水处理措施规范化后,废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和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医院产生的各类固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综合而言,本项目从节能降耗、污染治理和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通过采取措施,能有效的减少能源的浪费,从而产生间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应;通过采取有效地环保措施,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该项目的建设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总量指标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无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医院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定西市临洮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后外排,因此本医院不需设定 COD_{Cr}、NH₃-N 的排放指标。 本项目院区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医院与该单位签订有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临洮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临洮华西医院主要风险源自氧气罐和二氧化氯发生器。风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取决于生产条件及防范措施,通常情况下,只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强化防范措

	施及管理，可以使事故降至最低。 另外，医院应建立合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切实做好医疗废物运输紧急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临洮华西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强及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补充完善环保措施，切实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周围环境质量可以保持在原有水平。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建议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含有大量有害物质，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就有可能产生安全隐患。因此，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制定上岗准则;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要采取职业卫生防护，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防止传染。应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管理、监督工作。 严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6.2 环评报告书批复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发[2016]108 号文《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如下：

临洮华西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所在住所为 7 层建筑，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5100m²，附属面积 1000m²。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医院设置科室有 15 个：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中西医药房。医院工作人员 90 人，其中医护人员 60 多人，正常年门诊约 7 万人次，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年住院 2000 多人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经评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书》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各装置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要优化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节约投资与占地，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3、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污水(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医疗废水使用专用废液桶进行收集，存储于医疗废液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同意运送处置。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同时要求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事故池。

4、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厨房油烟，建设单位要重视恶臭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后排放。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医疗垃圾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医疗垃圾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用医疗垃圾专用袋进行封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要求，并设立警示标志。废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临洮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6、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消毒设备等的噪声，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场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环境监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对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环境监控计划，避免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六、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门诊、病房中医护人员、病人以及陪护人员所产生污染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噪声、废气等，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医院垃圾收集箱，医疗垃圾由各产生科室负责人收集后交接至医院现有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废水依托项目污水管道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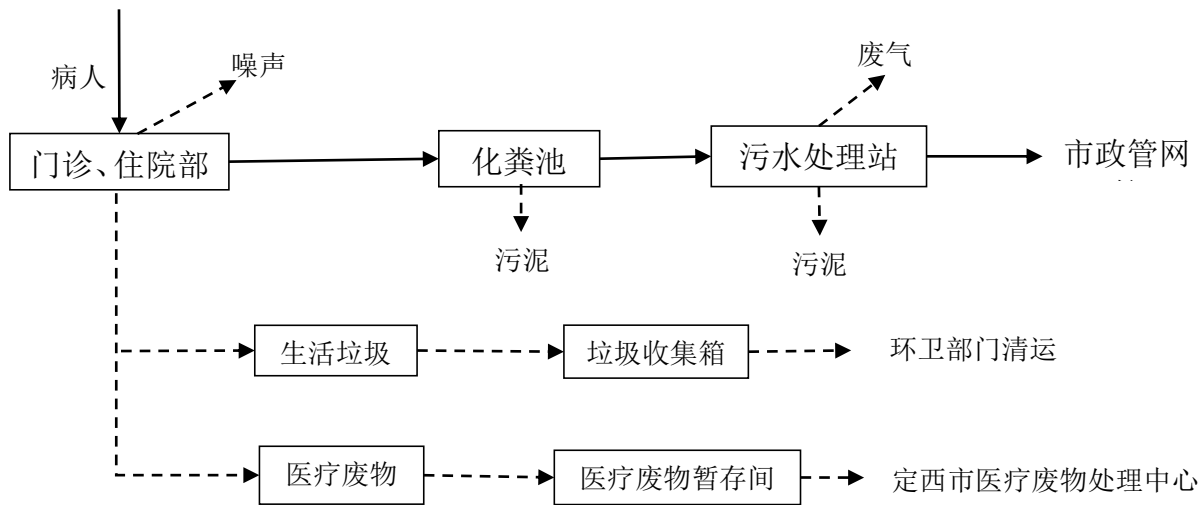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图

4.2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措施

4.2.1 废水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废水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院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门诊及急诊病人废水、化验检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等，年排水量为 4927.5m³/a。

项目产生废水水质特点如下：

(1) 医院病床废水、陪护家属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住院部的病人和医护，家属的冲刷，洗漱及餐具水果的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手术室医疗科室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 及粪大肠菌群等。

(2) 门诊及急诊病人产生废水：项目门诊人数及较少，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部分含有传染性，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 等。

(3) 化验室废水：本项目化验室废水产生的含氰化物和重金属的废液随检验样本作为医疗废物收集至医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经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内。废水经过中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4) 洗衣房废水：主要为病服、床单和被罩等清洗时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部分具有传染性；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LAS 及粪大肠菌群等。

(5) 生活污水：主要是生活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氨氮、SS 等，该部分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的一般性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化验室废水预处理；上述污水经以上预处理措施后排至医院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m³/d；污水处理站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至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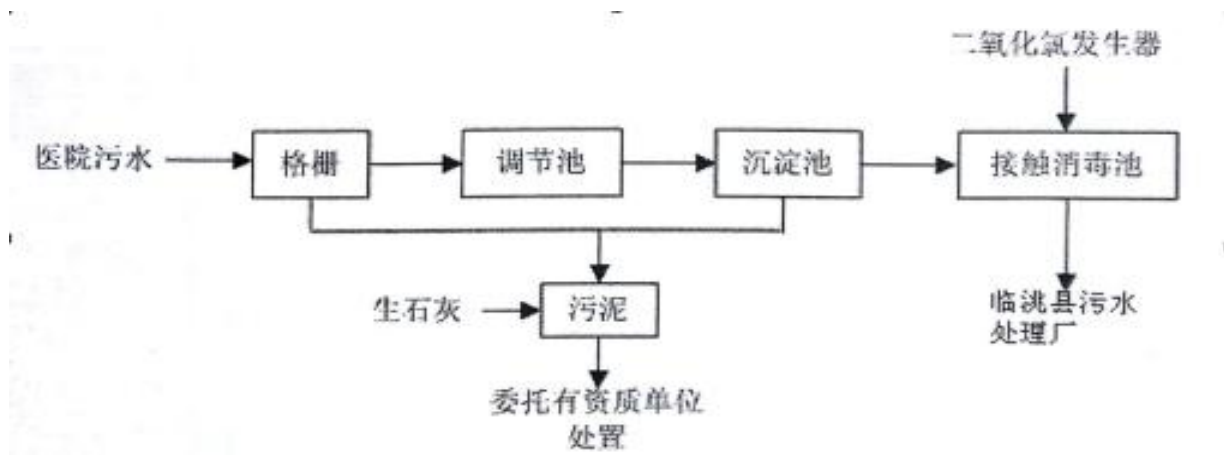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

表 4-2 废水产生排放去向 单位：m³/a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雨水	降水	/	/	/	雨水管网 顺道路及坡向布置 化粪池+ 一级强化 处理+消 毒处理工 艺的污水 处理站	雨水管网
医院病床 废水	病房	COD、BOD、氨氮、 SS、及粪大肠菌群	间断	2920		进入市政管 网最后进入 临洮县污水 处理厂深度 处理,对周围 水环境影响 较小。
门诊废水	门诊室		间断	547.5		
洗衣房废 水	洗衣房	COD、BOD、氨氮、 SS、LAS 及粪大肠菌 群	间断	730		
生活污水	职工、病 人	COD、BOD、SS、氨 氮	间断	730		

4.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恶臭,煎药废气产生的少量的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恶臭,主要来源于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等;为无组织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包括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楼层南侧边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为密封结构,产生的废气量不大,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6m³/d。

(2) 煎药废气、医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中药房和煎药室会产生的一定量的中药异味,为无组织排放;主要的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医废暂存间内暗转有紫外消毒设备,产生废气经消毒处理后外散进入空气中。

(3) 汽车尾气

项目医院内设停车场一座,可停车辆约 20 个,停车场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汽车行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等有害成分。

本项目的废气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尺寸 H/D(m)、数量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持续	周围植物的吸收	/	/	厂界四周
	煎药室、医废间;	臭气浓度、	持续	经窗口外散进入空气;垃圾桶加盖、医废暂存间安装有紫外消毒设备	/	/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持续	周围植物吸收	/	/	

4.2.3 噪声

本次建设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门诊楼的设备噪声,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门诊部就医人群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项目门诊楼临近街道一侧安装有隔音玻璃,避免街道的噪声影响到门诊室工作人员及病人;医院原有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风机、二次加压泵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房屋屏蔽、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

噪声源及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门诊楼设备	/	门诊楼内	间断	基础减振、房屋屏蔽、隔音玻璃
汽车行驶	/	/		禁止鸣笛、
人群噪声	/	/		禁止大声喧哗、
风机、加压泵	1	污水站房		基础减振、房屋屏蔽、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固废的产生、治理情况见表 4-5。

(1)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共约 2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00kg/d，年产量约 36.5t，生活垃圾收集至院内生活垃圾桶及垃圾收集仓，每 3 天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医疗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主要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45kg/d，16.43t/a，暂存在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 2 天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拉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6）；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附件 7）；

(3) 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混合池污泥每年清挖一次约 0.3t；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36.5t/a	36.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垃圾	病房及门诊部	危险废物	16.43t/a	16.43t/a	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0.3t/a	0.3t/a	委托临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4.2.5 辐射

项目设有一间 X 射线诊断间，2014 年 6 月 4 日由临洮县卫生局发放了放射诊疗许可证（附件 8），放射科室只是进行全景观测，不洗片；设备所在房间天花板采用 2mm 铅皮防护，采用防护墙体、双防护门（通向操作间门和公共通道门）、防护观察窗安装等

及其的安装射线束避开门窗，装有防辐射铅玻璃，设 3.5mm 厚的铅当量防护门。并设立有安全候诊区，门口安装有安全投照指示灯。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现场实际勘查，该项目实际运营期存在的风险源有：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③危险化学品泄露风险；④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⑤放射性污染。针对存在风险源，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针对废水事故情况：事故排放时，即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效率下降，使污水超标进入市政管网；增加了临洮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采取措施：完善制度定期培训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工艺的要求和操作进行操作；定期检修设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加强余氯和粪大肠菌群数项目的监测频率，随时掌握处理后的动态变化情况；提高处理达标率；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同时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边上建设有 20 立方的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可储存项目院内满负荷运行时一天的水量，一天的时间足够项目故障维修。

(2) 针对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风险防范措施：①在实际应用中，二氧化氯须避光保存，二氧化氯活化液不稳定，一般情况下，现场制备，现场使用；配制溶液时，忌与碱或有机物相混合；②二氧化氯消毒系统设计和发生器选型应根据医院污水的水质水量和处理要求确定，并考虑备用；③因原料为强氧化性或强酸化学品，储存间必须考虑分开安全储放；储存量为 10~30 天的用量；④二氧化氯溶液浓度应小于 0.4%，其投加量应与污水定比或用余氯量自动控制，投加量根据实际水质水量实验确定；⑤定期对安全附件、阀门、管件等进行检查，及时修复和更换失灵失效部件。

(3) 针对医废运输过程的风险：①医废暂存间远离办公室、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同时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进入；②采取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密封暂存；③暂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放置，医废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④医废进出暂存间必须进行登记及填写转移联单、台账；

(4) 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采取将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验发、验库、使用记录、报废记录等工作；按照药品药剂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医院指定有详细的管理制度（附件 9）。

表 4-6 风险应急措施监控计划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应急组织	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指挥部——负责事故发生地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工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5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以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划分腐蚀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7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8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9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
10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周围公众开展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1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2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4.3.2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目前没有设计流量监测计。

(2) 医废暂存间

项目在二楼北侧设置有一间占地 15m² 的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场地铺设防渗材料；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附件 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对照情况

项目总设计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5%；由于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8%；主要是后期按照环评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增加了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见表 4-7。

表 4-6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估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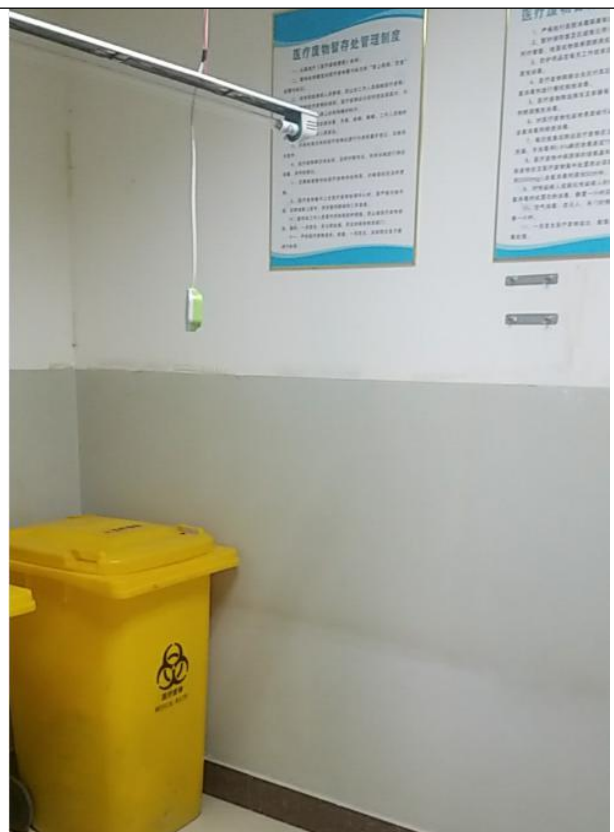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除臭剂喷洒	1.5	1.5
	去除率不低于 80%的油烟净化器	/	/
	污水处理系统，利用现有化粪池改造	4.0	15.0
水环境	消毒处理设施	5.0	5.0
	手术室、检验科室废水处理装置	/	配套建设
	室内厨房污水隔油池	1.0	/
	事故水	1.5	1.5
声环境	水泵：设备减震	0.2	0.2
	消毒室：隔声罩	1.0	1.0
固废情况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相关设施	/	/
	医疗废液暂存及相关设施	1.0	1.0
	污泥进脱水和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2.0
	医疗废物、废液处理	/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	0.2
合计		17.2	27.9

4.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临洮县华西医院由定西市卫生局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批复准许营业（营业许可证件附件 1），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始装修安装设备和医疗器械，2014 年 6 月开始正式营业；由于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运营，2014 年 12 月 29 日临洮县环保局以临环改字[2014]29 号对临洮华西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附件 3），临洮华西医院 2016 年 3 月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洮华西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临环发[2016]108 号《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附件 4）。项目生产调式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环保设施做到了“三同时”。



医废暂存间



医废暂存间内部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二氧化氯发生器



生活垃圾桶

5 验收监测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详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指标	标准限值
1	pH	6-9（无量纲）
2	COD _{Cr}	250（mg/L）
3	BOD ₅	100（mg/L）
4	氨氮	—
5	SS	60（mg/L）
6	动植物油	20（mg/L）
7	石油类	20（mg/L）
8	挥发酚	1.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10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11	余氯	2-8（mg/L）

5.2 废气排放标准

5.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无组织排放源是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污染物因子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5-2。

5-2 无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5.3 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医院厂界南侧、西侧、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1 类	60	50

5.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依据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经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定期移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交接及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排放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样品采集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布设。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要求布设；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所用分析方法见表 7-1、表 7-2、表 7-3；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检出限
1	H ₂ S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01
2	NH ₃	mg/m ³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3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表 7-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2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3	COD _{Cr}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BOD ₅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5	SS	mg/L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7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9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10	余氯	mg/L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7.2 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4）水中 pH、COD、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项做质控样，质控结果见表 7-4，7-5；

（5）噪声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在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误差在 0.5dB(A)以内，质控见表 7-6。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69	—	4.16	4.12±0.07	合格
2	CODcr	200233	mg/L	230	228±3.4	合格
3	氨氮	200599	mg/L	31.2	32.2±1.6	合格

（续）表 7-5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项目及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022-S-2-1-1	Y022-S-2-1-1（平）
样品浓度 mg/L	2.26	2.22
均值 mg/L	2.24	
相对偏差（%）	0.89%	
是否合格	合格	

表 7-6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0.5dB（A）	合格
			94.0	93.8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检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7062708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8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临洮华西医院各个工序处于正常运营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住院部住院病床数、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实际负荷状况见表 8-1；

8-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工况统计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率
住院床位数	59 张	2018.5.22	30 张	51%
		2018.5.23	31 张	52.5%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6m ³ /d	2018.5.22	13.5m ³ /d	84.3%
		2018.5.23	13.0m ³ /d	81.2%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

监测期间，项目平均每天的污水产量为 13.5m³。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为 7.69-7.82，氨氮范围为 18.9-23.4mg/L，COD_{Cr} 范围为 122-147mg/L，BOD₅ 范围为 60.5-68.4mg/L，SS 范围为 34-39mg/L，石油类范围为 0.42-0.67mg/L，动植物油范围为 0.78-1.1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范围为 2.12-2.26mg/L，挥发酚未检出，余氯范围为 3.26-3.53mg/L，粪大肠菌群范围为 2400-3500；

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余氯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经处理后 pH 能达到标准限值范围，废水中的污染物经污水站处理后去除效率分别为氨氮：43.7%、COD_{Cr}：81%、BOD₅：83.9%、SS：72.3%、动植物油：71.7%、石油类：71.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77.4%、粪大肠菌群数 83%。

表 8-2 污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范围	处理效率	标准	结果评价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	pH	—	污水进口	7.48	7.46	7.47	7.39	7.40	7.47	7.39-7.48	/	—	—
			排水口	7.82	7.71	7.81	7.74	7.70	7.69	7.69-7.82		6-9	达标
2	氨氮	mg/L	污水进口	39.6	37.2	35.1	34.9	36.8	38.4	34.9-39.6	43.7	—	—
			排水口	21.2	18.9	20.3	23.4	21.7	22.8	18.9-23.4		/	达标
3	COD _{Cr}	mg/L	污水进口	688	732	745	762	732	762	688-762	81	—	—
			排水口	146	130	147	122	138	135	122-147		250	达标
4	BOD ₅	mg/L	污水进口	414	362	430	412	397	393	362-430	83.9	—	—
			排水口	62.3	67.4	66.3	60.5	68.4	61.5	60.5-68.4		100	—
5	SS	mg/L	污水进口	133	138	129	124	126	131	124-138	72.3	—	—
			排水口	34	38	39	34	36	35	34-39		60	达标
6	石油类	mg/L	污水进口	2.03	2.11	1.75	1.46	2.10	2.01	1.46-2.11	71.7	—	—
			排水口	0.67	0.44	0.56	0.42	0.51	0.66	0.42-0.67		20	
7	动植物油	mg/L	污水进口	3.44	3.02	4.26	2.74	3.06	3.56	2.74-4.26	71.9	—	—
			排水口	1.02	0.88	0.80	1.11	1.03	0.78	0.78-1.11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进口	9.84	9.72	9.80	9.71	9.76	9.77	9.71-9.84	77.4	—	—
			排水口	2.24	2.12	2.20	2.18	2.26	2.21	2.12-2.26		10	达标
9	挥发酚	mg/L	污水进口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	—
			排水口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达标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污水进口	18000	14000	14000	14000	17000	17000	14000-18000	83	—	—
			排水口	3500	3500	2800	2400	2400	2800	2400-3500		5000	达标
11	余氯	mg/L	污水进口	0.23	0.19	0.21	0.22	0.24	0.20	0.19-0.24	/	—	—
			排水口	3.26	3.31	3.45	3.50	3.53	3.49	3.26-3.53		2-8	达标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氨最高浓度值为 $0.0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浓度值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8-3 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硫化氢	1#医院东侧界外	0.004	0.003	0.003	0.002	0.004	0.002	0.002	0.004	0.004	0.03	达标
	2#医院南侧界外	0.002	0.002	0.001	0.001	0.003	0.002	0.003	0.002			
	3#医院西侧界外	0.001	0.004	0.002	0.004	0.002	0.004	0.004	0.003			
	4#医院北侧界外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3	0.003	0.001			
氨	1#医院东侧界外	0.03	0.01	0.02	0.03	0.01	ND	0.02	0.04	0.03	1.0	达标
	2#医院南侧界外	ND	0.03	0.03	ND	ND	0.03	0.02	0.03			
	3#医院西侧界外	0.02	0.02	ND	0.01	0.02	0.04	ND	0.02			
	4#医院北侧界外	0.02	0.01	0.02	0.02	0.03	0.03	0.02	0.03			
臭气浓度	1#医院东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医院南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医院西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医院北侧界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8-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四周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9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9	44.2	54.0	45.1
	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7	45.3	50.8	42.9
	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8	47.4	57.4	48.9
	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8	46.9	54.4	44.7
	最高值		56.8	47.4	57.4	48.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5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共约 2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00kg/d，年产量约 36.5t，生活垃圾收集至院内生活垃圾桶及垃圾收集仓，每 3 天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医疗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主要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45kg/d，16.43t/a，暂存在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 2 天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拉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6）；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附件 7）；

（3）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混合池污泥每年清挖一次约 0.3t；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6.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洮河；其排污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次只核算不评价；按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污水处理站天处理污水 16m³，年处理量为 5840m³，根据监测排放口污水中 COD 的平均浓度值为 136mg/L，氨氮平均浓度值为 21.27mg/L 则项目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5840\text{m}^3/\text{a} \times 136\text{mg/L} \times 10^{-6} = 0.79\text{t/a}$;

氨氮: $5840\text{m}^3/\text{a} \times 21.27\text{mg/L} \times 10^{-6} = 0.12\text{t/a}$;

9 结论和建议

9.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余氯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进入市政管网进入临洮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 pH 能达到标准限值范围，废水中的污染物经污水站处理后去除效率分别为氨氮：43.7%、COD_{Cr}：81%、BOD₅：83.9%、SS：72.3%、动植物油：71.7%、石油类：71.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77.4%、粪大肠菌群数 83%。

9.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9.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 56.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9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医护人员、病人及陪护人员共约 22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00kg/d，年产量约 36.5t，生活垃圾收集至院内生活垃圾桶及垃圾收集仓，每 3 天由临洮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医疗垃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主要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45kg/d，16.43t/a，暂存在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 2 天由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拉运处置（合同见附件 6）；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

防”措施，管理制度已上墙，保留有台账（附件 7）；

（3）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混合池污泥每年清挖一次约 0.3t；委托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9.5 辐射

项目设有一间 X 射线诊断间，2014 年 6 月 4 日由临洮县卫生局发放了放射诊疗许可证（附件 8），放射科室只是进行全景观测，不洗片；设备所在房间天花板采用 2mm 铅皮防护，采用防护墙体、双防护门（通向操作间门和公共通道门）、防护观察窗安装等及其的安装射线束避开门窗，装有防辐射铅玻璃，设 3.5mm 厚的铅当量防护门。并设立有安全候诊区，门口安装有安全投照指示灯。

9.6 总量核算

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废水排污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医院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医疗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移交台账，委托有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污水排放口已基本建设规范。

9.8 总体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各项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临洮协和医院建设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的“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均有合理去向，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Q8311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病床 59 张，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发[2016]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时监测工况	90%			
	验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		所占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9		所占比例（%）	3.48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3.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6000		
运营单位		临洮华西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7.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临洮华西西苑准许营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临洮华西医院
地址 临洮县北阳镇文峰路1号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内、外、儿、科、女、产、科、
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
有效期限 自2012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2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法定代表人 罗美娟
主要负责人 李志军
登记机关 临洮县卫生局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临洮县卫生局

附件 2：项目场地租用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张小东，男，汉族，甘肃省临洮县人，身份证号码：6224276604204490，联系电话：13830218859。

承租方：甘肃华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八冶北院 A 幢 1607 室，负责人：苏海斌，联系电话：18697108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租赁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出租方将其自行投资建设的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综合楼部分楼层出租给承租方用于开办“医院”，出租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100 平方米，出租房屋面积以出租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计算为准。

租赁房屋分布楼层具体见本协议附件《租赁房屋平面图》

(注：需将出租房间标明)。

2、在本合同签订后，出租方应将出租房屋建设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复印件交付承租方留存，待房屋整体房产证办理下来后，出租方应将房产证复印件交付承租方。

3、出租房屋现主体框架建设完毕，但外墙装修、水电暖、

消防、电梯、门窗等尚未安装，综合楼整体尚未通过竣工验收。为符合承租方开办医院的要求，出租方已在双方达成租赁意向后已加快建设装修进度。

4、出租方保证房屋内的消防、暖气、上下水、电路全部按设计图纸安装，双方约定由出租方承担楼内上建墙体隔断、玻璃窗户的安装，出租方交付租赁房屋符合毛坯房交房标准。其中：水通至楼内主供水管道；医疗用电变压器为 200kw，上下水由出租方负责。暖气（地暖）由出租方负责接至房间供暖分水器接口阀门，房屋内地暖管的铺设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完成。出租方保证出租房屋内的水、电、暖以及设备全部完好。

5、由于医疗行为特殊性，承租方自费要在后院建立医疗污水处理池及设备安装，出租方必须满足承租方要求。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201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不计算房租。

2、出租方同意给承租方 3 个月的房屋装修期，装修期不包括在租赁期内，不收取房租。如在出租方交付房屋后 3 个月内不启动装修的，出租方有权收回房屋，不退还保证金。如承租方装修期超过 3 个月的，自 2010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房租。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日内为出租方的建设装修期，出租方争取早日完成建设装修给承租方交付房屋，但如因特殊

原因致使出租方建设装修超过五十日的，在确保承租方三个月装修期的情况下，计算租金的日期可以顺延。

4、在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房屋后至2012年10月30日，为承租方装修期。承租方如装修提前完成，可提前营业，不交纳房屋租金。

5、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根据出租方建设装修情况将出租房屋交付给承租方，以便承租方实施装修，房屋交付方式为“交钥匙、现场交付”。

6、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出租方若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房屋租金标准及交纳方式

1、双方同意在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的十年租赁期限内，租金每年11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租金不含税，如承租方需要发票，则应由承租方承担税金到税务部门代为开具。出租方在收款后向承租方出具普通收条。

2、在本合同签署后叁日内，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2012年10月1日付清第一合同年度租金余额。

3、承租方应在每合同年度到期前三十日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下一合同年租金。迟延支付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4、本合同期满后，房屋租金重新协商确定，由出租方根据市场指导价与现执行房屋租金为标准确定，如双方对租金达不成协议不能续签合同的，双方租赁关系在本合同期满后终止，承租方应搬出房屋。

第四条 出租方的解除权

承租方有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行使审批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2、承租方拖欠房屋租金满一个月的。

3、承租方将房屋再行出租、转卖给其他第三方的。

在出租方向承租方发出解除全同告知函后三十日后，承租方仍不搬出房屋的，出租方有权阻止承租方经营和占用房屋。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

1、承租方在租赁房屋期间对屋内设备享有使用权，承租方应爱护使用，由于承租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损坏，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或恢复设施、设备的原状原貌(合理损耗除外)。

2、由于承租方按照经营业务的需要对房屋内原装修部分重新进行房间布局和装修，需将现有房间隔墙进行拆除的，需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无论如何承租方均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3、承租方为经营使用租赁房屋添加的设施设备在租赁期限内归承租方所有，由承租方自主使用和管理，在租赁期满后，如

承租方移走设施设备的，应确保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

4、在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负责管理、合理使用，出租方有权到承租方经营场所查看承租方对房屋的使用情况，但出租方的查看不得影响承租方的正常经营，对承租方可能损害房屋结构、从事非法活动的经营行为出租方有权制止。

5、在租赁期限内，因承租方对房屋全部的维护管理不当给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责任，与出租方无关。如因承租方经营活动给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6、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经营使用过程中，其污水排放、医疗垃圾处置、停车通行等，都不得违反当地政府管理规定，也不得影响其他邻居和出租方的正常通行生活。

7、鉴于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房屋为综合楼的部分楼层和房屋，在租赁期限内，出租方有权对未给承租方出租的综合楼其他楼层房屋自主管理使用、出租经营，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出租方对其他楼层的使用，但出租方对其他楼层的使用不得影响承租方对本协议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8、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以及政府机关对承租方经营收取的卫生费、城管费等其他税收和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出租方房屋产权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2、出租方出卖房屋与第三方订立买卖协议的内容与承租方无关，承租方有权继续履行本合同至本合同期限结束。

第七条 承租方对房屋内重新进行装修

1、承租方应按消防规范进行设计，设计图由消防部门审核后施工，若因未按规范施工，达不到消防部门的验收标准，造成承租方延期开业，责任由承租方自负。

2、承租方需在三个月内装修施工完毕，须报消防部门验收后方可营业。报验时，出租方须积极配合，如因全部归于出租方一方的原因未通过验收并造成承租方延期开业，出租方给承租方的三个月装修顺延。如未通过验收承租方延期开业，出租方给承租方的三个月装修顺延。如未通过验收有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则装修期不顺延。

3、如本合同因承租方拖欠租金等原因被出租方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满时，承租方不得损坏出租方和承租方房屋内的所有固定装修的原来设施，如双方无法达成续租协议的，除承租方可搬走的设施设备外，承租方投入的装修应全部无偿留给出租方，承租方应将租赁房屋确保完好整洁的交还，不能交还的，出租方有权强制执行。

4、如承租方对租赁房屋安装电梯的，则由出租方负责安装

电梯及配套,需确保安装电梯符合国家监管要求,费用暂由承租方承担,其全部产生的费用在第十合同年度折算成房租进行抵扣。使用期间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出租方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返还承租方未到期的房屋租金,并无条件赔偿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由于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产权归属出现争议,致使承租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出租方需按上款约定赔偿承租方的经济损失。

(二) 承租方违约责任

1、由于承租方人员、设备不到位;经营手续不健全、消防验收未通过等原因造成逾期开业的,责任自负,与出租方无关。

2、承租方若逾期交付租金时,除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天,按欠付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3、承租方拖欠房屋租金满一个月时,可视为承租方自行终止本合同,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无条件撤出,除返还出租方房屋外,而且须保留设施、装修的完整。

4、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与其他主体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承租方保证金和租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租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若在租赁期限内遇到城市规划或其他政府部门需要拆迁时，承租方需无条件搬出，但承租方必须得到相应的政府部门的补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因业务需要，出租方与承租方另外签订壹份“合作协议”，若出租方与承租方发生合同纠纷时，以本合同为主，双方约定“合作协议”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租赁房屋平面图》、《租赁房屋交接时间确认表》、《租赁房屋移交表》。

5、本协议各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签署本协议。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签订时间: 2012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 临洮

附件 3：临洮县环保局临环改字[2014]29 号对临洮华西医院下达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 [2014] 29 号

临洮县华西医院：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2013 年 12 月 23 日，临洮县卫生局批复你单位成临洮县华西医院，设置床位 59 张，医疗场地租用临洮县张小东的综合楼。2014 年 5 月开始装修和安装医疗器械，6 月份开始投入试营业。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

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5年9月底前完成手续补办工作。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4: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6]108 号《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16】108 号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临洮华西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什字,所在住所为七层建筑,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5100m²,附属面积 1000m²。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医院设置科室有 15 个: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药房。医院工作人员 90 人,其中

医护人员 60 人，正常年门诊约 7 万人次，住院床位总数 59 张，年住院 2000 多人次。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

经评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书》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全过程都要落实环评要求，各装置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运行，确保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环评要求。

2、项目建设要优化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要求，节约投资与占地，便于项目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3、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污水（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经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经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医疗废水使用专用废液桶进行收集,存储于医疗废液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运送处置。院内污水处理站和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同时要求污水处理站附近设置事故池。

4、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厨房油烟,建设单位要重视恶臭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后排放。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医务人员和就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医疗垃圾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医疗垃圾处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用医疗垃圾专用袋进行封存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定西市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立警示标志。废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临洮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临洮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6、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电、消毒设备等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安装隔声门窗、基础减振处理、设隔声罩、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场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环境监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工

作，对工作人员加强环保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环境监控计划，避免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零。

六、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定西市环境保护局，临洮县环境监察大队。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5：临洮县华西医院委托书；

委 托 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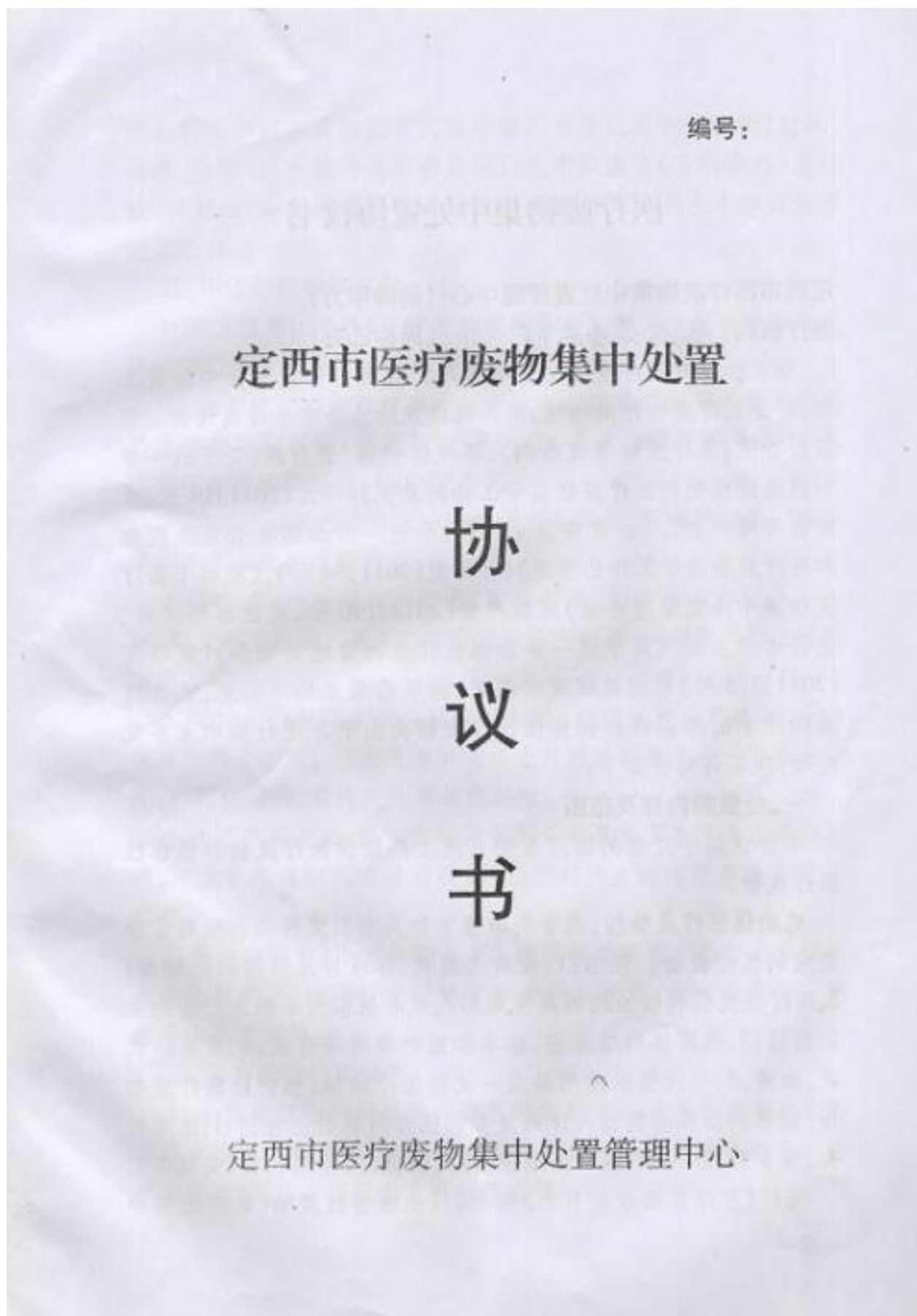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临洮县华西医院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临洮县华西医院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

附件 6：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医疗机构: 临洮华西医院 (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甘环发[2011]54号)、《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定政办发[2012]290号、定西市环保局、定西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定环发[2011]37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将其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交由甲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处置的内容及范围

本协议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只限于感染性医疗废物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感染性医疗废物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废弃的血液,血清;5、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损伤性医疗废物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用锐器。包括:1、医用针头、缝合针、刀片;2、各种医用锐器;3、载玻片、玻璃试管、安瓿等。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其他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

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药品等)、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协议处置范围之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时收集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2、由甲方提供与医疗集中处置设备相配套并有明确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周转箱(黄色) 2 个,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丢失或损坏者按原价赔偿(450 元/个)。

3、甲方收运时乙方必须准时提供包装完好、符合协议第一条处置范围要求的医疗废物。

4、认真查核: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甲方不予收运。要求乙方重新包装和消毒,达到要求后方可起运。

5、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规定认真填写、收存联单和相关卡簿。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联单按规定分送卫生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存档。

6、为了确保安全,逢雨雪等恶劣天气或其他因素不能正常收集时,甲方事先通知乙方推后收集,乙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妥善贮存。

7、按协议规定,甲方收取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必须按时缴纳处置费用,如不按时缴纳甲方将停止收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建立固定的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装运的医疗废物室内存放点,使用专用的包装袋和周转箱分类贮存。在甲方收运时,乙方指定专人进行移交装运。

2、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不得将本协议第一条收集范围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周转箱内。

3、医疗机构不得将手术后的钢板、钢钉等能够损坏处理设备的医疗废物混装。否则,损坏处理设备按价赔偿。

4、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周转箱 3/4 时,应及时进行有效、严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周转箱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5、乙方必须在协议约定的移交时间之前对每个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种类、数量做详实登记,做好交接准备工作,保证移交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间或增减交接次数时,需提前与甲方联系,双方协商解决。

6、认真详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对于不按医疗废物分类规范进行包装或将不符合协议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其它物品(特别是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热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等)装入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又不如实说明情况,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移交的方法、时间及地点

由甲乙双方专职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乙方医疗存放处(室)>,依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当面清点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详实填写联单,办理交接手续,由双方专职管理人员现场签字认可。

五、医疗废物在交接时的装卸工作由双方共同完成。

六、协议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限20月。

七、处置费的收缴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置是有偿服务,根据《定西市发改委(物价局)关于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标准收

费。

1、本机构属 综合 医院,核定床位数 45 张,实际签订使用的床位数为 45 张。

计每月、季、半年缴费:大写: 壹万贰仟壹佰伍拾 元整,小写: (12150.1 元),全年总计: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零拾零 元整,小写: (124300.1 元)。

处理费用必须在每(月季 年)第一月的 5 日前如数向甲方缴纳,不得拖欠,若拖欠费用造成的停收停运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定额计收的医疗机构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清一年的处置费用。标准 元/月(年),合计 元/年。

全年总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环保监督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信守执行。

环保部门:(盖章)

卫生部门:(盖章)

甲方: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ngxi Huaxi Hospital.

2017年/月/日

户 名:定西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定西工商银行中华路支行

账 号:2707075209200041178

联系人:张 彦

联系电话:15101819033 8217045

收费员:张顺峙 13629320686

附件 7: 医废处置台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NO: 0002373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临洮华西医院

编号: 6211 □□□□□□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时间: 2018 年 5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袋)	重量 (kg)	体积 (箱/盒)	重量 (kg)			
1	1	26	1	1.1	杨菊莉	杨菊莉	8:10
3	1	24.5			杨菊莉	杨菊莉	8:15
5	1	30			杨菊莉	杨菊莉	8:20
7	1	25.9	1	0.7	杨菊莉	杨菊莉	8:25
9	1	27			杨菊莉	杨菊莉	8:05
11	1	33			杨菊莉	杨菊莉	8:15
13	1	24	1	0.9	杨菊莉	杨菊莉	8:00
15	1	30.5			杨菊莉	杨菊莉	8:07
17	1	25.3	1	1.1	杨菊莉	杨菊莉	8:13
19	1	20.5			杨菊莉	杨菊莉	8:18
21	1	19			杨菊莉	杨菊莉	8:09
23	1	24			杨菊莉	杨菊莉	8:17
25	1	47			杨菊莉	杨菊莉	8:20
27	1	10	1	0.7	杨菊莉	杨菊莉	8:00
29	1	23			杨菊莉	杨菊莉	8:05
31	1	24			杨菊莉	杨菊莉	8:15

第一联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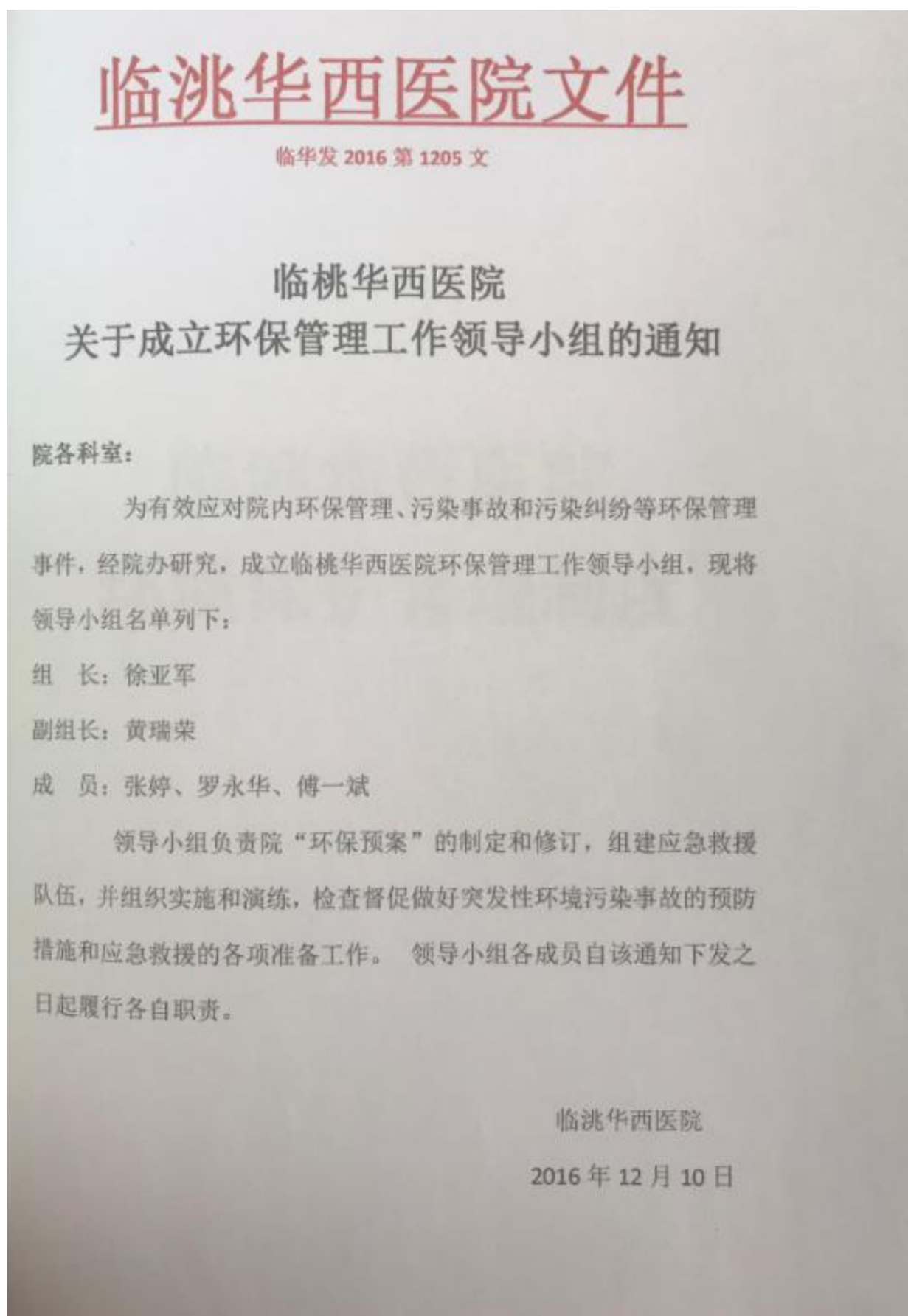
说明: 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合计: 16箱 413.7kg 5盒 4.5kg

附件 8：临洮县卫生局发放了放射诊疗许可证；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0：项目监测方案

临洮华西医院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联系人：徐院长 15609421133

项目业务经理：孟建龙 15379908122

一、项目建设概况

——略

二、监测内容

1、废气

1.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监测在废水处理站周界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项目厂界东侧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项目厂界南侧界外	
3#	项目厂界西侧界外	
4#	项目厂界北侧界外	

(2)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监测标准

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废水处理站进口	1	pH	—	6-9
	2	COD _{Cr}	mg/L	250
2#废水处理站出口	3	BOD ₅	mg/L	100
	4	氨氮	mg/L	—
	5	SS	mg/L	60

	6	动植物油	mg/L	20
	7	挥发酚	mg/L	1.0
	8	石油类	mg/L	20
	9	表面阴离子活性剂	mg/L	10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11	总余氯	mg/L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 监测标准

标准：《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3、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区边界噪声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1#~4#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1#	医院厂界东侧
2#	医院厂界南侧
3#	医院厂界西侧
4#	医院厂界北侧

(2)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监测包括昼间、夜间 L_{Aeq}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测 1 次，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3) 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附件 11：项目监测报告；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MA
2015280612U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监测报告

华鼎监测 Y2018033 号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委托单位：临洮华西医院
项目名称：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华鼎环保
huadinghuanbao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MA** 章，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930）6215224

地址：临夏市临夏饭店西一楼

手机：18194244987

邮编：731100

报告编制：马晓宏

质控审核：

批 准：

第 2 页 共 8 页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鼎环保
huadingshuannbao

华鼎环保
huadingshuannbao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280612U

名称：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州临夏市临夏饭店西一楼 (73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MA

发证日期：2015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18年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华鼎环保
huadingshuannbao

华鼎环保
huadingshuannbao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监测报告

1 任务由来

2018年4月受临洮华西医院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对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2 监测依据

- 2.1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

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位布设:在废水处理站东、南、西、北界外10m内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3-1。

表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监测项目
1#	1#医院东侧界外10m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2#医院南侧界外10m处	
3#	3#医院西侧界外10m处	
4#	4#医院北侧界外10m处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3.2 废水监测

点位布设：在废水处理站进口和废水处理站出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地理位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废水处理站进口
2#	废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余氯、SS、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3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地理位置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m 处	E103°51'35.73" N35°23'39.26"
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分别在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4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H ₂ S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01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2	NH ₃	mg/m ³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3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表 4-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2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3	COD _{Cr}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BOD ₅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5	SS	mg/L	重量法	GB 11901-89	—
6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7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9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琳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10	余氯	mg/L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5 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标准滤膜	g	0.3524	0.3521±0.0005	合格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69	—	4.16	4.12±0.07	合格
2	COD _{Cr}	200233	mg/L	230	228±3.4	合格
3	氨氮	200599	mg/L	31.2	32.2±1.6	合格

表 5-2 (续)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项目及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033-S-2-1-1	Y033-S-2-1-1 (平)
样品浓度 mg/L	2.26	2.22
均值 mg/L	2.24	
相对偏差 (%)	0.89%	
是否合格	合格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4.1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94.0	93.8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7062708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6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2018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废水处理站东侧界外 10m 处	硫化氢	0.004	0.003	0.003	0.002	0.004	0.002	0.002	0.004
2#废水处理站南侧界外 10m 处		0.002	0.002	0.001	0.001	0.003	0.002	0.003	0.002
3#废水处理站西侧界外 10m 处		0.001	0.004	0.002	0.004	0.002	0.004	0.004	0.003
4#废水处理站北侧界外 10m 处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3	0.003	0.001
1#废水处理站东侧界外 10m 处	氨	0.03	0.01	0.02	0.03	0.01	ND	0.02	0.04
2#废水处理站南侧界外 10m 处		ND	0.03	0.03	ND	ND	0.03	0.02	0.03
3#废水处理站西侧界外 10m 处		0.02	0.02	ND	0.01	0.02	0.04	ND	0.02
4#废水处理站北侧界外 10m 处		0.02	0.01	0.02	0.02	0.03	0.03	0.02	0.03
1#废水处理站东侧界外 10m 处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废水处理站南侧界外 10m 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废水处理站西侧界外 10m 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废水处理站北侧界外 10m 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2018 年)					
			1#废水处理站进口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	pH	—	7.48	7.46	7.47	7.39	7.4	7.47
2	氨氮	mg/L	39.6	37.2	35.1	34.9	36.8	38.4
3	COD _{Cr}	mg/L	688	732	745	762	732	762
4	BOD ₅	mg/L	414	362	430	412	397	393
5	SS	mg/L	133	138	129	124	126	131
6	石油类	mg/L	2.03	2.11	1.75	1.46	2.10	2.01
7	动植物油	mg/L	3.44	3.02	4.26	2.74	3.06	3.56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9.84	9.72	9.8	9.71	9.76	9.77
9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余氯	mg/L	0.23	0.19	0.21	0.22	0.24	0.20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18000	14000	14000	14000	17000	17000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2 (续)

废水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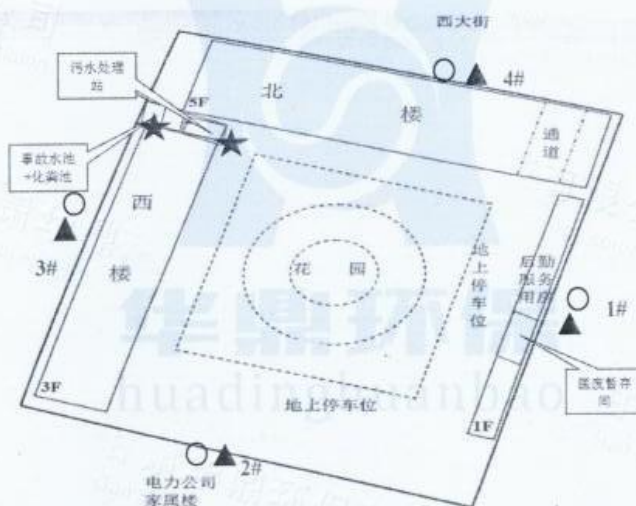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 (2018 年)					
			2#废水处理站出口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1	pH	—	7.82	7.71	7.81	7.74	7.7	7.69
2	氨氮	mg/L	21.2	18.9	20.3	23.4	21.7	22.8
3	COD _{Cr}	mg/L	146	130	147	122	138	135
4	BOD ₅	mg/L	62.3	67.4	66.3	60.5	68.4	61.5
5	SS	mg/L	34	38	39	34	36	35

临洮华西医院建设项目

6	石油类	mg/L	0.67	0.44	0.56	0.42	0.51	0.66
7	动植物油	mg/L	1.02	0.88	0.8	1.11	1.03	0.7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4	2.12	2.2	2.18	2.26	2.21
9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余氯	mg/L	3.26	3.31	3.45	3.5	3.53	3.49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3500	3500	2800	2400	2400	2800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 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医院厂界东侧外 1m 处	dB(A)	54.9	44.2	54.0	45.1
2#	医院厂界南侧外 1m 处	dB(A)	51.7	45.3	50.8	42.9
3#	医院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A)	56.8	47.4	57.4	48.9
4#	医院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A)	53.8	46.9	54.4	44.7



****以下空白****